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AINHOLE
TECHNOLOGY
BRAINHOLE TECHNOLOGY LIMITED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有關進一步購入上市證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就購入上市證券已訂立以下交易。

進一步購入泡泡瑪特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除本公司於先前公告所披露先前購入泡泡瑪特股份及先前出售泡泡瑪特股份外，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0.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進一步購入合共187,000股泡泡瑪特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進一步購入泡泡瑪特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先前購入泡泡瑪特股份及先前出售泡泡瑪特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購入及出售泡泡瑪特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視作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為10.0百萬港元。

由於與(i)進一步購入泡泡瑪特股份(單獨計算)及(ii)先前購入泡泡瑪特股份、先前出售泡泡瑪特股份及進一步購入泡泡瑪特股份(合併計算)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進一步購入泡泡瑪特股份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且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及申報規定。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就購入上市證券已訂立以下交易。

進一步購入泡泡瑪特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除本公司於先前公告所披露先前購入泡泡瑪特股份及先前出售泡泡瑪特股份外，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0.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進一步購入合共187,000股泡泡瑪特股份。購入每股泡泡瑪特股份的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53.44港元。總代價約10.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由本集團現有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由於進一步購入泡泡瑪特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所購入泡泡瑪特股份的對手方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購入泡泡瑪特股份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泡泡瑪特之資料

泡泡瑪特

泡泡瑪特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及一間本身並無重大業務的控股公司。泡泡瑪特為以角色為基礎的娛樂領域的市場領導者，以開拓全球設計師玩具文化而聞名。泡泡瑪特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該等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及若干海外國家及地區從事潮流玩具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及銷售。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泡泡瑪特集團之已刊發文件：

| |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 |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 |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 |
|----------------|------------------------------------|-----------|------------------------------------|-----------|------------------------------------|-----------|
| | 人民幣千元 | 千港元 | 人民幣千元 | 千港元 | 人民幣千元 | 千港元 |
| 收入 | 4,490,651 | 4,939,716 | 4,617,324 | 5,079,056 | 6,301,002 | 6,931,102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1,171,191 | 1,288,310 | 639,529 | 703,482 | 1,415,755 | 1,557,331 |
| 年內溢利 | 854,567 | 940,024 | 1,088,771 | 1,197,648 | 475,801 | 523,381 |
|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 | 854,339 | 939,773 | 475,660 | 523,226 | 1,082,344 | 1,190,578 |

基於泡泡瑪特之已刊發文件，泡泡瑪特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820百萬元(相當於約7,502百萬港元)、人民幣6,965百萬元(相當於約7,662百萬港元)及人民幣7,780百萬元(相當於約8,558百萬港元)。

基於泡泡瑪特之已刊發文件，泡泡瑪特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453百萬元(相當於約9,298百萬港元)。

進一步購入泡泡瑪特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半導體製造及買賣、寬帶基礎設施建設以及為智能場域應用程序(包括智能家居、智能園區及智能社區)提供綜合解決方案。

本集團相信，科技創新是未來經濟發展的重要引擎，同時也能推動智能生活領域的新興應用。本集團一直希望憑藉自身於智能科技領域的優勢，積極多元化創新科技領域的投資佈局，推動科技發展，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泡泡瑪特為以角色為基礎的娛樂領域的市場領導者，以開拓全球設計師玩具文化而聞名。董事會對泡泡瑪特的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持正面看法。本集團認為進一步購入泡泡瑪特股份乃購入具吸引力的投資的良機，並可藉高質素資產擴大其投資組合，從而將提高本集團之投資回報。

由於進一步購入泡泡瑪特股份乃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進一步購入泡泡瑪特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進一步購入泡泡瑪特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先前購入泡泡瑪特股份及先前出售泡泡瑪特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購入及出售泡泡瑪特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視作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為10.0百萬港元。

由於與(i)進一步購入泡泡瑪特股份(單獨計算)及(ii)先前購入泡泡瑪特股份、先前出售泡泡瑪特股份及進一步購入泡泡瑪特股份(合併計算)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進一步購入泡泡瑪特股份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且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及申報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03)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進一步購入泡泡瑪特股份」 | 指 |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購入187,000股泡泡瑪特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第三方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泡泡瑪特」 | 指 | 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92) |
| 「泡泡瑪特集團」 | 指 | 泡泡瑪特及其附屬公司 |
| 「泡泡瑪特股份」 | 指 | 泡泡瑪特股本中之普通股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先前購入泡泡瑪特股份」 | 指 | 本公司於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及直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進行的一系列購入合共961,000股泡泡瑪特股份，其包括但不限於先前公告所載者 |
| 「先前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先前購入泡泡瑪特股份及先前出售泡泡瑪特股份 |
| 「先前出售泡泡瑪特股份」 | 指 | 本公司於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進行的一系列出售合共961,000股泡泡瑪特股份，其包括但不限於先前公告所載者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張量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就本公告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所有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有關換算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獲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量先生及萬朵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亮先生、陳晰先生及張一波女士。